

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菏泽市牡丹区市场主体“代位变更”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菏区行审发〔2023〕9号

局机关各股室，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流程，解决部分商事主体因投资主体死亡、注销或历史原因而无法办理变更的问题，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了《菏泽市牡丹区市场主体“代位变更”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牡丹区市场主体“代位变更”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流程，解决部分商事主体因投资主体死亡、注销或历史原因而无法办理变更的问题，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促进市场资源配置的优化，拓宽特殊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渠道和途径，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市场主体“代位注销”制度的指导意见》（鲁市监注规字〔2022〕12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认领2023年度企业准入退出领域创新“揭榜挂帅”活动任务项目的通知》（鲁市监注函〔2023〕193号）有关规定，结合牡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菏泽市牡丹区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上述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代位变更，是指因投资主体已经死亡或注销，其曾出资的企业办理变更手续，无法提供签字和公章等必要材料时，可由该投资主体的继受主体、清算组、投资人或上级主管单位代位行使职权，完成企业的变更业务。

第四条代位变更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因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企业无法正常办理变更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注销市场主体的继受主体、投资主体或清算组(仅限法院强制清算后办理注销的出资主体)代为办理。

（二）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已被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办理变更登记的，可以由该已被撤销或者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

（三）自然人股东或出资人确认死亡的，履行法定程序后可由其法定继承人代为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代位变更申请只能通过线下方式办理，申请材料可以邮寄提交，也可以委托办理。

（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变更的事项必须包含被代位股东的变更；

（二）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登记。

第六条除市场监管总局提交材料规范规定的变更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然人股东（投资人）死亡的，提交有权继承人身份证明和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继承证明材料包括经公证的《继承权公证书》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二）市场主体注销的，提交注销证明和继受主体、投资人或清算组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被撤销或者注销的，提交相关撤销或注销文件和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的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能够共享获取的可免于提交，涉及签字盖章的，自然人由本人签署，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